

##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8日